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 (2023) 10 号



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核拨指标数扣除第一条奖励指标数及学院用作调控指标的配置后，依据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公式的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学校配置专项指标超过2名(含2名)者，学院不再额外配置指标。

**第四条** “科研特区”人才按照学校核拨指标分配博士生指标，不受第一、二和三条限制。

**第五条** 若当年审核通过学生数少于某导师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可在审核通过且未录取的博士生中，按照有效申请者优先的原则，由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对经调配仍未招收到计划招生指标数时，该导师不再享受不足的招生指标数。

**第六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及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减少招生指标或停招；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七条** 依据上年度博士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时(以学校固定时

**第九条** 招生导师退回学院所配置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统一再分配。

2. 退回指标优先考虑原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然后再考虑单元内其他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

3. 若同一单元导师均配置到1名招生指标后，剩余指标按照二级学科点招生导师测算结果，由高到低分配到相同二级学科使用；

4. 招生导师接受再分配指标数仅限1个。

